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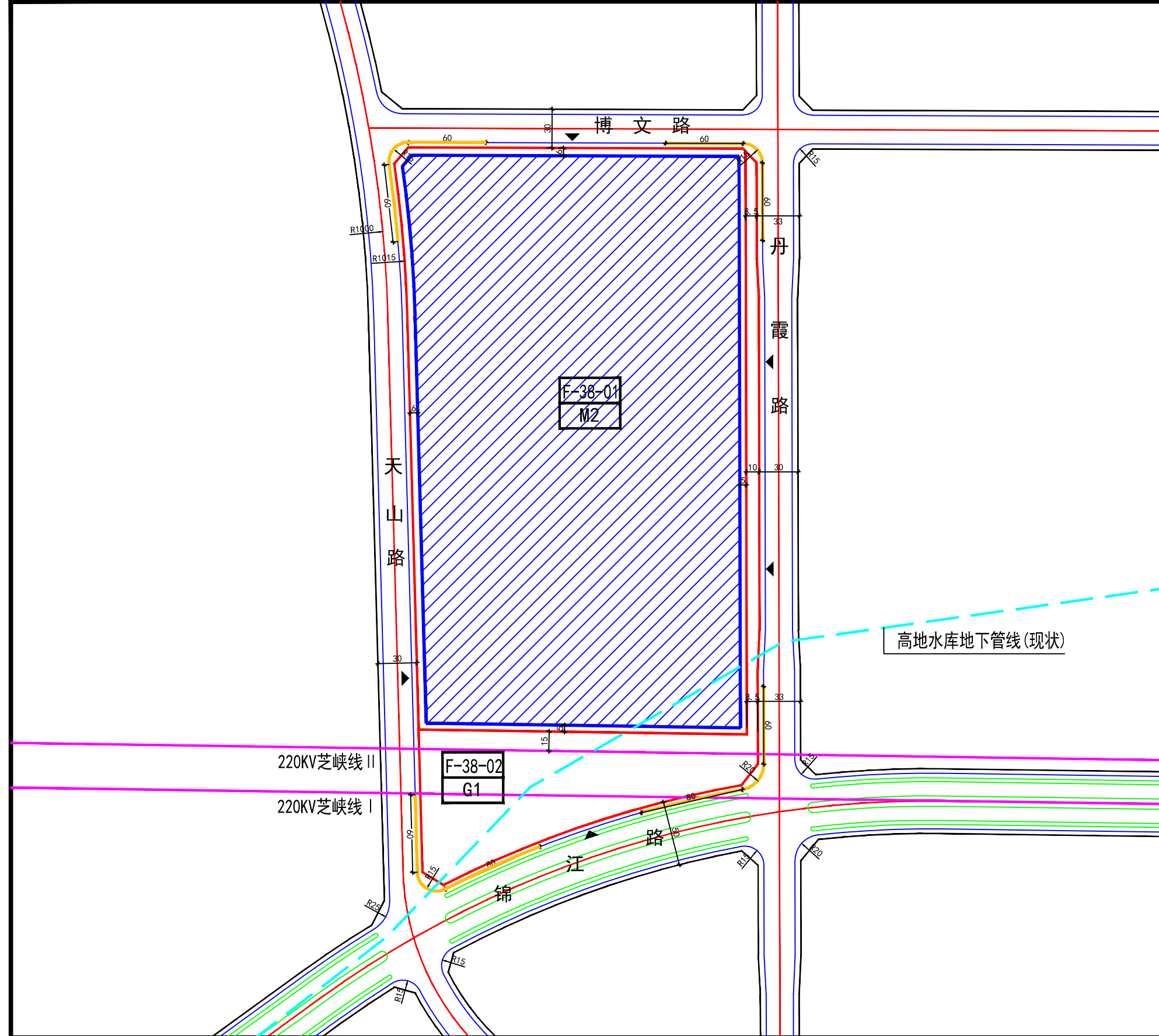
F-38-01	地块编号	220kv高压线中线
M2	用地分类代码	高地水库现状地下管线
—	地块边界	R15 圆弧半径
—	规划道路	30.0 尺寸标注
▲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地下空间开发区域
—	机动车禁开口路段	

地块指标控制表		F-38-01	F-38-02
地块编号		F-38-01	F-38-02
用地代码		M2	G1
用地性质		二类工业用地	公园绿地
用地面积(m²)		117249.04	23511.76
地下空间	主要使用功能	配建停车	—
	地块面积(m²)	109544.26	—
	建设深度	≤10米	—
	配套设施	停车位	—
	最小道路红线	≥6米	—
	退界相邻地界	≥5米	—
	建筑面积(m²)	54772.13	—
开发利用比例		—	—

重要管控要求

变电室、开闭所、通信综合接入机房应布置在地上并满足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。热交换站、供水二次加压泵房、电梯、供水设施、雨污水提升设施、应急照明、消防中心、地下空间出入口、通风口、电梯井、楼梯间等设施应按照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实施。

- 备注**
- 1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覆土深度宜不小于1.0米，并在下层次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确定。
 - 2、地下建筑物最小退地界5米，同时不宜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（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）的0.7倍，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 - 3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如需在办公楼下进行组合建造时，需满足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67-2014）》中设计条件。
 - 4、地块地下空间机动车出入口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，避免人流线相互干扰。
 - 5、地下空间的人行出入口应和地上建筑出口相结合，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 - 6、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，其中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。
 - 7、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、附属建（构）筑物结合，周边辅以景观美化。
 - 8、用地在后续设计、建设时应结合实际情况，对高地水库地下管线进行避让。



上街区锦江路北侧丹霞路西侧F-3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则(地下)

河南中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